

#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理工机能委〔2022〕13号

---

##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纪委，各支部，工会、团委，各系、实验中心，各研究所：

为进一步明确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中的责任和重点工作，强化和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结合学院领导班子换届和成员分工、联系单位的调整，《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经学院党委

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2年6月23日

#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责任分工

## 一、党委书记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党政办公室、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工作：

（一）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落实，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优化党内政治生态，促进学院发展。

（四）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党委会议事规则，重大事项由集体讨论决定。推行党务公开。

（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治“四风”。落实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组织好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六）强化教职工思想政治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学风建设，强化“理工人”的核心价值体系引领。

(七)深化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的研判和引导,防范学院安全稳定风险,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压紧压实学院各级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

(八)加强干部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九)加强学院财务管理中的党风廉政建设。推行财务公开,对预算经费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小金库”行为。

(十)加强对行政机关作风建设的领导,完善机关作风建设工作机制和监督机制。

(十一)指导机电装备与机器人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二、院长

对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对分管的学科建设、人才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工作:

(一)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学院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二)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执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贯彻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落实校务公开、信息公开。

(三)抓好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和阶段性实施方案,合理配置学院资源。

(四)在专业技术职务、职员职级评聘、高层次人才引进、人才工程等工作中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建立廉洁自律工作机

制。

（五）加强绩效工资管理。

（六）指导智能制造工程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三、副院长（教学）

对分管的教务办、实验中心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工作：

（一）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籍管理、考试管理、转学转专业等教学教务管理工作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推进“阳光招生”工作，进一步防范“三位一体”自主招生工作的廉政风险。

（三）加强实验室建设、维修项目、设备采购的监管，规范教育教学工作和场馆使用廉政风险管控。

（四）加强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提高使用效率。

（五）指导能源与环境工程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四、副院长（科研）

对分管的科研、研究生和海外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学院科研工作政策，加强科研政策的规范执行，防范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风险与漏洞。

（二）加强学术诚信机制建设，提高教师学术道德，严肃治理学术不端行为。

（三）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规定，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对科研项目的专项检查。

(四) 进一步完善社会服务、地方合作、研究生管理等工作中的廉政机制。

(五) 加强采购管理，严格执行采购程序。

(六) 建立海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中的廉洁自律工作机制。

(七) 指导现代设计研究所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五、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对分管的学工办、团委、工会和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领导责任。并负责以下工作：

(一) 协助党委书记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党风廉政风险专题分析排查制度。

(二) 加强学院纪检工作。强化学院内部监督工作机制建设，完善监督体系。开展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工作。持续抓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工作。

(三) 加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四) 加强学生教育和管理，增强学生的纪律意识、自律意识和廉洁意识。

(五) 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和校友工作的管理。

(六) 加强工会的廉洁自律工作。

(七) 指导行政机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

抄送：组织部，学院各部门，学院工会，学院团委。

---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5日印发

---